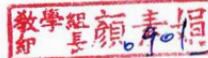


臺北市內湖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小部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我檢核表

編號	說明	學校自評	主管機關複核	依據注意事項 點次
		符合/不符合	符合/不符合	
1	學校自開學日起，應依正常作息時間按時上下學。	國教署 114 年 7 月 2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0066969 號函。 ☒ 符合 ☐ 不符合，說明：	☐ 符合 ☐ 不符合	第 2 點
2	學校應依本局函頒之學校行事曆編排學生上課週次。	☒ 符合 ☐ 不符合，說明：	☐ 符合 ☐ 不符合	第 3 點
3	學校每日以安排上午四節正式課程，下午三節正式課程為原則，導師時間以平均分配於每日辦理為原則，以期生活教育之落實。	☐ 符合 ☒ 不符合，說明：本校為住宿的表演藝術學校，為統一管理早晚需排課。除部定學科外，培育所需專業的術科課程亦不可或缺。	☐ 符合 ☐ 不符合	第 4 點
4	學生每節上課四十分鐘。	☐ 符合 ☒ 不符合，說明：本校為全國唯一 12 年一貫制之藝術學校，高職部以下統一上課時間為每節 45 分鐘。	☐ 符合 ☐ 不符合	第 5 點
5-1	學校規劃學生作息時間，應考量親師互動、生活教育及促進健康體適能，上午八時三十分以前以安排晨光活動、導師時間、學校集會、體育活動等為原則。	☒ 符合 ☐ 不符合，說明：	☐ 符合 ☐ 不符合	第 6 點
5-2	前項體育活動應依國民體育法第十四條，安排每週合計一百五十分鐘以上。	國小每週 2 節體育課 90 分鐘，術科專業課程如三功、芭蕾等體育活動，總計符合 150 分鐘以上。 ☒ 符合 ☐ 不符合，說明：	☐ 符合 ☐ 不符合	
6-1	學校於假日辦理半天或全天之全校性活動，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	☒ 符合 ☐ 不符合，說明：	☐ 符合 ☐ 不符合	第 7 點

編號	說明	學校自評	主管機關複核	依據注意事項 點次
		符合/不符合	符合/不符合	
	過，明訂於學校行事曆中，並於學校日向家長說明，俾家長妥為因應。			
6-2	活動辦理完竣，學校應於一週內辦理全校師生補假半天或全天，亦須以書面通知家長，於補假當日安排學生自行學習並指導學生注意居家安全。	☒ 符合 ☐ 不符合，說明：	☐ 符合 ☐ 不符合	
7	學校如有其他特殊考量須於八時三十分前安排正式課程，應專案報本局核定後始得實施。	☒ 符合 ☐ 不符合，說明：	☐ 符合 ☐ 不符合	第 8 點
8	學校可視課程規劃需要，彈性調整各年級學生每週上課節數，惟若各年級學生分批放學，學校應有相關配套措施，加強學生放學安全維護。	☐ 符合 ☒ 不符合，說明：本校為住宿的表演藝術學校，每週五下午統一放學。	☐ 符合 ☐ 不符合	第 9 點
自評核章	承辦人：  0901/1413  1845 教務主任：  0901/0930 校長：  0902/1428			
訪視紀錄	訪視人員簽名 _____ 訪視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